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2024年度股東會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非上市外資股／

_____ 股H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重選董事。			
	(i) 重選林浩昇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馬力喬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柳美榮女士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張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王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胡定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孫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重選古軍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委任監事。			
	(i) 委任徐毅祥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ii) 委任陶劍敏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相同)。
- 請刪去不適當者，並請填上與本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該代理人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本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理人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棄權，其相應的表決結果計為「棄權」。
- 本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倘股份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股東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中具有相同涵義。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 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的要求。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